

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北监能罚决字〔2021〕28号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盐池风力发电分公司：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）

负责人：苏工

营业场所：宁夏盐池县大水坑镇莎草湾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  
因设备管理不到位造成风机倒塔一般设备事故，且迟报事故信息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盐池风力发电分公司麻黄山风电场“2.26”风机倒塔事故调查报告》；

2. 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9号）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相关规定，符合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中

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)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) 第三十七条规定,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壹拾万元整 (¥100000.00 元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依据我局开具的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 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: 1. 送达回执

2.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  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
2021 年 11 月 18 日